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 僅供識別

Computec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5	主席報告書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16	董事會報告書
17-18	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收益表
20-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摘要
5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監察主任

馮百泉

授權代表

馮百泉
葉玉勝

公司秘書

葉玉勝 *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葉玉勝 *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李世揚 (委員會主席)
叢鋼飛
吳植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UFJ Bank Limited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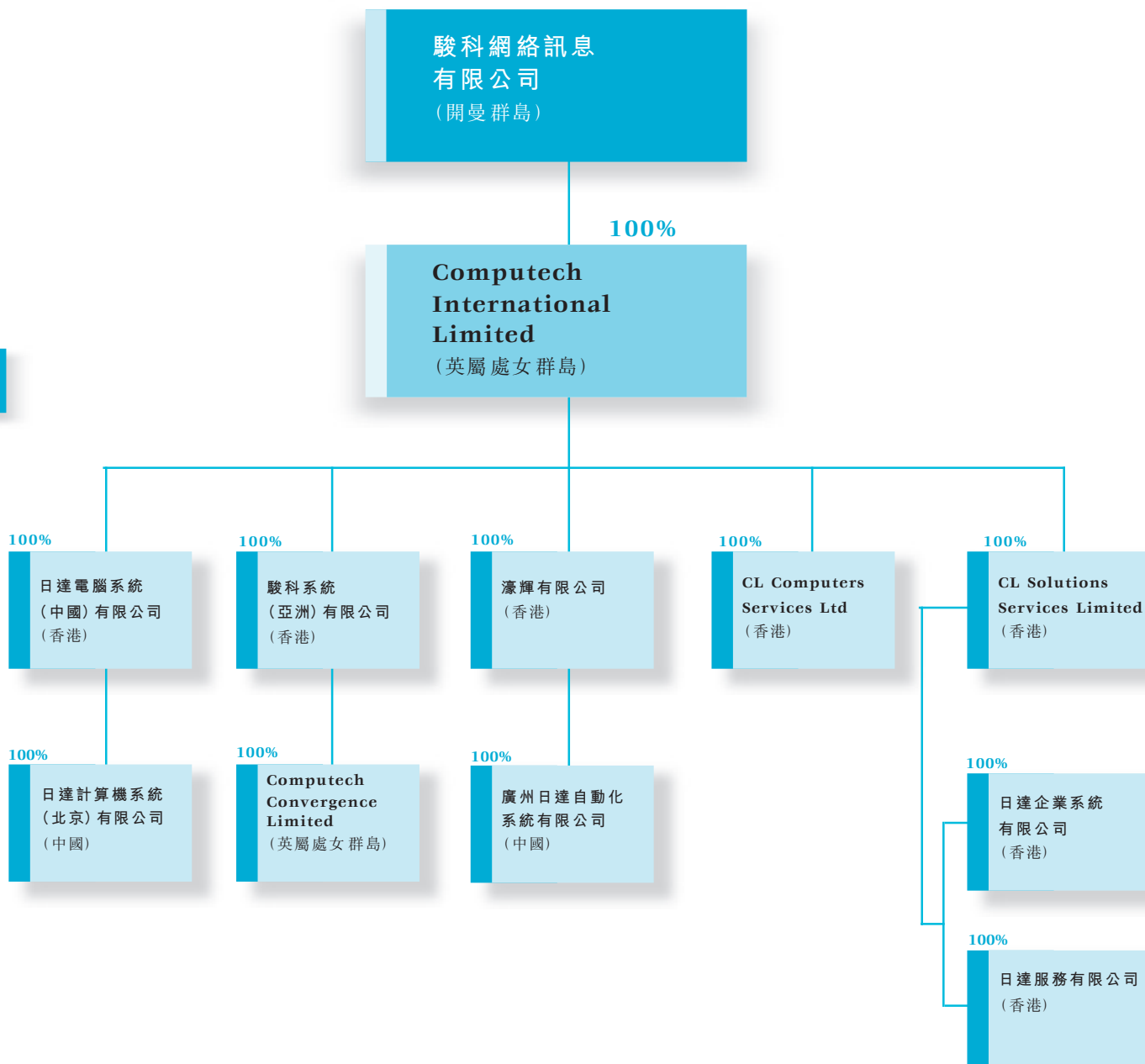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081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四年為鞏固的一年。一方面，由於軟硬件產品的邊際毛利繼續下降，本集團已進一步減少依賴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業之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第四季度成立兩個全新的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以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中國與香港之供應鏈整合系統及解決方案為目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惟預期日後將得以改善。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3,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399,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約達22%，而本年度之邊際毛利則增加至約24%（二零零三年：8%）。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1,841,000港元（每股虧損4.93港仙），虧損減幅約達57%，而二零零三年之虧損則約為27,282,000港元（每股虧損11.37港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所致。

鑑於在年內採取嚴格成本控制，因此二零零四年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2,27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44%。為減少開支，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精簡廣州辦事處的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壞賬撥備8,992,000港元。由本集團自行研發之套裝軟件產品（即Data Warehouse）之開發成本在較早前撥充資本之862,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撇銷。

市場回顧

中國主要銀行在採購硬件及軟件時改變以往慣例直接與製造商磋商，已減少客戶對為銀行業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商之依賴。同時，外資銀行在中國的資訊科技投資仍然非常少。事實上，很多本地系統整合商正陸續加入競爭，該市場已變成買方市場，而供應商須提供更大的折扣以取得業務。

管理層預期，中國銀行業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商之營商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正面的轉變，並已決定進一步精簡其在該領域的業務規模。

很多商務企業及政府機構於過去數年已採納資訊科技外判政策，預期有關趨勢將繼續增長。資訊科技外

判通常以更經濟及有效的方式讓有關企業及機構專注其核心競爭力依賴外判公司以較具規模及有能力處理非核心領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開始其資訊科技服務，並正接納外判工作，以向香港主要組織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預期本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中國迅速之經濟增長已引致具效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系統需求激增，以協助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應付增加的業務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兼增一業務單位以便在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推廣自動數據收集及倉庫管理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本業務單位來年增長潛力極佳。

經營回顧

為應付業務多元化發展，擴展至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增加僱員人數。本集團擬與能夠協助帶來商機的夥伴締結聯盟，以加速於該地區的擴展。

中國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焦點。雖然中國銀行分部銷售及支援隊伍已於過去兩年精簡規模，惟中國供應鏈解決方案領域的推廣及支援隊伍則因收入增加已日漸壯大。

5

前景及致謝

兩項全新業務種類（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為本集團近期之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本集團一如既往尋求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加入其組合。

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辭任。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曾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萬分謝意。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歡迎彼等加入董事會。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列位股東、董事會全人、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為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訂立一項協議，以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銀行分部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始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有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按收入及經營溢利計分別約15,342,000港元及8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開始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類別，在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推廣自動數據收集及倉庫管理解決方案領域之產品及服務。於回顧年度，來自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貢獻按收入及經營溢利計分別約10,982,000港元及448,000港元。

鑑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需求及對具效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系統之需求日益殷切，董事相信該市場之全新業務類別將為本集團日後增長添磚加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4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1,841,000港元。與去年比較，營業額之增幅約為22%，虧損淨額之減幅約為57%。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改善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該兩項業務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5,342,000港元及10,892,000港元所致。

二零零四年虧損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精簡於銀行軟件分部之業務規模及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所致，從而令本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2,272,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減幅為44%。與此同時，本年度之虧損乃由於就長期尚未償還債務撥備及就剩餘已撥充資本之銀行軟件產品(即Data Warehouse)開發成本分別作出特定撥備約8,992,000港元及全數撥備862,000港元所致。有關撥備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3,8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9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3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94,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75,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0.59倍(二零零三年：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17(二零零三年：0.09)。本集團非流動負債乃非流動貸款2,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非流動貸款1,884,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20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非流動借貸。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外匯

由於本集團有一半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及部份來自中國銷售之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7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約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港元)已透過賬面淨值約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為應付本集團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僱員人數於二零零四年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7名僱員(二零零三年：39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54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杉井敏夫先生於電腦行業工作超過20多年，現時在Hitachi, Limited資訊及電訊系統部門工作，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五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第二大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植森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 財務總監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為香港之唯一電子貿易報關平台供應商) 董事之職務。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先生，42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Tan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單位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工商管理之碩士學位。

9

LIU Si Ca先生，40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Liu先生負責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整體管理。彼於自動化數據捕捉解決方案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4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Liu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擔任Intermec Canada之系統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調任香港Intermec Asia。於一九九九年，彼加盟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日達企業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Liu先生畢業於Toronto Canada之Seneca College，專修電腦工程專業。

葉玉勝，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英國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2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李文龍

葉棣慈

鄧志立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杉井敏夫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交替谷口弘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曾令嘉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1)及(2)條，老元迪先生及杉井敏夫先生均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6(3)條獲委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百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按年度基準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一位董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1. (續)

AFS 由 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 乃 AFS Trust 之受託人，AFS Trust 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之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 Gumpton 已發行股本 50% 權益，故被視為於 Gumpton 擁有權益之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 Ardian 之一位董事。

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 乃 Ardian Trust 之受託人，Ardian Trust 之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之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提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13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a)。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作廢。直至結算日期止，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例如栢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可予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購股權之公平值，因此並不適宜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特色與該等可買賣之購股權有顯著分別，以及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該普遍採納之方法(例如栢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為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一個可靠的量度方法。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士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擁有Alplus 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lplus 擁有權益之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mpton 擁有Win Plus 已發行股本100%，故被視為於Win Plus 擁有權益之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 分別由AFS 及Ardian 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及Ardian 為於Gumpton 擁有權益之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4. AFS 及 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 被視為於 AFS 及 Ardian 擁有權益之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 為 AFS Trust 之受託人。馮先生之配偶廖佩蘭女士乃 AFS Trust 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之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 亦為 Ardian Trust 之受託人。老先生之配偶施熙賢女士乃 Ardian Trust 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之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 5% 或以上，致使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節而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 62%，而最大客戶獨佔 2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 89%，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 33%。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供應商(即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4 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被視作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更為嚴格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並確認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16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5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意見時，本核數師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ii)闡述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程度所作披露是否合適。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董事所採取措施能否達到成功效果，以確保 貴集團可以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切合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所需。該等財務報表未有包括倘若有關措施獲得成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獲妥為考慮，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而本核數對此事項不持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240	35,399
銷售成本		<u>(32,959)</u>	<u>(32,543)</u>
毛利		10,281	2,856
其他收入		235	23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862)	(2,396)
壞賬		(8,992)	(4,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	(4,086)
行政開支		<u>(11,774)</u>	<u>(17,745)</u>
經營虧損		(11,610)	(26,173)
融資成本		(10)	(447)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u>-</u>	<u>(661)</u>
所得稅前虧損	3	(11,620)	(27,281)
所得稅開支	4	<u>(221)</u>	<u>(1)</u>
年度虧損	5	<u><u>(11,841)</u></u>	<u><u>(27,282)</u></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u><u>(4.93)</u></u>	<u><u>(11.3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99	220
投資證券	11	—	—
發展成本	12	—	1,896
		<u>99</u>	<u>2,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54	3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595	1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5,337	8,494
		<u>13,786</u>	<u>19,877</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91	11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15,793	18,660
應付增值稅		799	178
應付所得稅		219	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6,339	461
欠董事款項		—	332
		<u>23,241</u>	<u>19,7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445)</u>	<u>88</u>
		<u>(9,356)</u>	<u>2,2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u>(35,612)</u>	<u>(23,771)</u>
(股本虧絀)／股東資金		(11,612)	22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	91
董事貸款	22	<u>2,256</u>	<u>1,884</u>
		<u>(9,356)</u>	<u>2,204</u>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老元迪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u>14</u>	<u>9,982</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0</u>	<u>219</u>
銀行存款		<u>13</u>	<u>7</u>
		<u>333</u>	<u>226</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2
應計費用		<u>290</u>	<u>460</u>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b)	<u>413</u>	—
欠董事款項		—	<u>197</u>
		<u>703</u>	<u>699</u>
流動負債淨值		<u>(370)</u>	<u>(473)</u>
		<u>(356)</u>	<u>9,509</u>
代表：			
股本	20	<u>24,000</u>	<u>24,000</u>
儲備	21	<u>(26,612)</u>	<u>(14,491)</u>
(股本虧絀)／股東資金		<u>(2,612)</u>	<u>9,509</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2	<u>2,256</u>	—
		<u>(356)</u>	<u>9,509</u>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老元迪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11,620)	(27,2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23)
利息支出	10	227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862	2,39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8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折舊及攤銷	1,167	3,85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581)	(19,181)
存貨之增加	(2,546)	(13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5,480	27,963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3,20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減少	(2,867)	(5,052)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621	(1,022)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5,878	30
經營(所耗)／所產生之現金	(3,015)	5,811
已收利息	—	23
已付利息	(10)	(227)
已付所得稅開支	(3)	—
經營業務(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28)	5,60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12)	(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
發展成本之增加	—	(98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	(9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減少	(115)	(107)
應付票據之減少	—	(466)
欠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332)	332
董事貸款之增加	372	1,88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	(16)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5)	1,6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115)	6,2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52	2,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37	8,4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37	8,494
銀行透支	—	(42)
	5,337	8,4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年度虧損	—	—	—	(27,282)	(27,2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年度虧損	—	—	—	(11,841)	(11,8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	19,030	100	(54,742)	(11,612)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i)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ii)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出現股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惟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繼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因為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建議從供股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將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全數包銷，預計將於二零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成為無條件。估計供股可得款項淨額將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董事正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集團帶來動力。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兩項全新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貢獻合共約1,261,000港元經營溢利。
3. 董事採取嚴格省減成本措施，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加強其財務控制。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倘若上述措施帶來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

倘若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削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準備。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d) 商譽／負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指投資附屬公司之成本大於或小於其在收購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已確認為資產及以其估計可使用三年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負商譽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視乎產生負商譽之情況而定。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年內因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薪酬、年度花紅、年度大假及本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而確認。倘暫時性差距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s) 分類申報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類申報(續)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t) 最近頒發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422	4,528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5,342	—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0,892	—
系統集成	8,762	28,007
其他	5,822	2,864
營業額	43,240	35,399
利息收入	—	23
總收益	43,240	35,4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攤銷發展成本	1,034	2,901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025	2,127
核數師酬金	244	254
折舊	133	96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9
	133	953
董事酬金－附註8(a)	763	87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212
	763	66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5,910	6,116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484
	5,910	5,632
退休計劃供款	150	144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6
	150	138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	16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	56
融資租賃利息	—	2
匯兌(收益)／虧損	(18)	427
出售所得款項	—	(5)
減：賬面淨值	—	9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85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 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u>221</u>	<u>1</u>

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11,620)</u>	<u>(27,28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u>(2,033)</u>	(9,003)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154	2,3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305)</u>	(430)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	2,441
豁免集團內部結餘之稅務影響 (有關結餘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應課稅 惟在集團層面則予以撤銷及毋須課稅)	<u>5,000</u>	—
未確認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25	(88)
未確認稅虧損之利用	<u>(3,082)</u>	—
不作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u>4,700</u>
所得稅開支	<u>221</u>	<u>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故上述於回顧年度內之所得稅調整報表所採用之適用稅率為17.5%香港利得稅率。

4. 所得稅開支(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ii))	36,472	54,083
壞賬撥備	—	4,085
減速折舊免稅額	1,121	409
	<u>37,593</u>	<u>58,577</u>
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ii))		
未作稅項確認		
惟作為財務申報之已確認收益	—	(6,573)
	<u>37,593</u>	<u>52,004</u>

-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36,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1,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4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i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未作確認。

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包括約12,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88,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6.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11,841)</u>	<u>(27,2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	—	—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254	13	267
葉棣慈	—	181	9	190
鄧志立	—	167	8	175
	<u>—</u>	<u>602</u>	<u>30</u>	<u>632</u>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	120	—	—	120
李世揚	120	—	—	120
	<u>240</u>	<u>—</u>	<u>—</u>	<u>240</u>
	<u>240</u>	<u>602</u>	<u>30</u>	<u>872</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498	25	523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	—	—
葉棣慈	—	—	—	—
鄧志立	—	—	—	—
	<u>—</u>	<u>498</u>	<u>25</u>	<u>523</u>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120	—	—	120
叢鋼飛	15	—	—	15
吳植森	15	—	—	15
曾令嘉	90	—	—	90
	<u>240</u>	<u>—</u>	<u>—</u>	<u>240</u>
	<u>240</u>	<u>498</u>	<u>25</u>	<u>763</u>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3	1,322
退休計劃供款	24	66
	807	1,388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828	828
添置	12	—	1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u>828</u>	<u>84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608	608
本年度折舊	1	132	13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740</u>	<u>7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88</u>	<u>9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	220

39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 10(b)	<u>10,248</u>	<u>38,452</u>
	<u>10,348</u>	<u>38,552</u>
減：減值虧損及壞賬撥備	<u>10,334</u>	<u>28,570</u>
	<u>14</u>	<u>9,982</u>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前稱為駿科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收取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b) 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2,342
	—	—

上述數字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公司之貢獻(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該被投資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4</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10
本年度攤銷	<u>1,03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44</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28
本年度減值虧損	<u>8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578	308
備用零件	2,276	—
	<u>2,854</u>	<u>308</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4,538	17,313
減：壞賬撥備	—	7,775
	<u>4,538</u>	<u>9,538</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	1,537
	<u>5,595</u>	<u>11,075</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4,504	587
4至6個月	12	29
7至12個月	22	5,59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	6,661
超過2年	—	4,445
	<u>4,538</u>	<u>17,313</u>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約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乃透過賬面值約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5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91	206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之款額(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91	115
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91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7,196	13,05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8,597	5,605
	15,793	18,660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3,573	839
7至12個月	116	4,193
超過12個月	3,507	8,023
	7,196	13,055

1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20. 股本（續）

(a) （續）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30	(3,933)	15,097
年度虧損	—	(29,588)	(29,5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030	(33,521)	(14,491)
年度虧損	—	(12,121)	(12,1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0	(45,642)	(26,612)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三年：無）。

22.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後方須償還。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1,538	1,12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2	—
	<u>2,030</u>	<u>1,123</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	4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40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部件、週邊設備及儀器，並向CLIH集團若干現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CLIH其中約46.2%之權益。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其中84%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透過彼等之配偶於General Trust中擁有實益權益，故彼等亦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會報告書「主要股東」一節附註5及6)。

年內，本集團與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572	86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Hitachi,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i)	—	158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567	966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ii)	12,029	—
向CLIH附屬公司購買貨物	(iii)	14,592	—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
- (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及
- (ii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銀行套裝軟件產品、(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供應鏈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軟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15,342	986	10,892	—	17,006	34,413	43,240	35,399
業績								
分類業績	813	9	448	—	(9,618)	(25,154)	(8,357)	(25,145)
未分配開支							(3,253)	(1,051)
利息收入	—	—	—	—	—	23	—	23
融資成本	—	—	—	—	(10)	(447)	(10)	(447)
商譽攤銷	—	—	—	—	—	—	—	(661)
所得稅開支	(142)	(1)	(79)	—	—	—	(221)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71	8	369	—	(9,628)	(25,578)	(11,841)	(27,282)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5,997	233	6,116	—	1,433	21,532	13,546	21,765
未分配資產							339	228
資產總值							13,885	21,993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5,340)	(307)	(6,230)	—	(11,421)	(20,780)	(22,991)	(21,087)
未分配負債							(2,506)	(677)
負債總額							(25,497)	(21,76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1,167	3,863	1,167	3,863
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	—	—	—	—	862	2,396	862	2,396
壞賬	—	—	—	—	8,992	4,825	8,992	4,82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	—	4	—	—	6	12	6

25. 分類申報(續)

(a) 業務分類(續)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所引致之行政開支。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與現行結存。

未分配負債即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作申報方式，此乃因為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分類與本集團所作經營及財務決定更為相關。由於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作地區分類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故未有獨立披露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地區分類。

管理層認為綜合收益表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含之資產可合理地於各地區分部中分配。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報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u>26,234</u>	<u>986</u>	<u>17,006</u>	<u>34,413</u>	<u>43,240</u>	<u>35,399</u>
分類資產	<u>12,482</u>	<u>7,843</u>	<u>1,403</u>	<u>14,150</u>	<u>13,855</u>	<u>21,993</u>
資本開支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2</u>	<u>1</u>	<u>—</u>	<u>5</u>	<u>12</u>	<u>6</u>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a) 承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下列方式削減及減少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及透過將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從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iii) 應用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該虧損達33,521,000港元，及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剩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新股份。

當資本化發行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予以發行。

(b)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基準為預計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分配一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暫定向合資格股東無償配發供股股份，基準為於預計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7,565</u>	<u>120,990</u>	<u>68,635</u>	<u>35,399</u>	<u>43,240</u>
年度溢利／(虧損)	<u>356</u>	<u>4,552</u>	<u>(20,852)</u>	<u>(27,282)</u>	<u>(11,841)</u>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並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期間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根據載於第27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1,877</u>	<u>14,694</u>	<u>9,022</u>	<u>2,116</u>	<u>99</u>
流動資產	<u>21,597</u>	<u>59,131</u>	<u>47,416</u>	<u>19,877</u>	<u>13,786</u>
減：					
流動負債	<u>10,796</u>	<u>46,495</u>	<u>28,721</u>	<u>19,789</u>	<u>(23,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01</u>	<u>12,636</u>	<u>18,695</u>	<u>88</u>	<u>(9,455)</u>
非流動負債	<u>(30)</u>	<u>(16)</u>	<u>(206)</u>	<u>(1,975)</u>	<u>(2,256)</u>
資產／(負債)淨額	<u>22,648</u>	<u>27,314</u>	<u>27,511</u>	<u>229</u>	<u>(11,612)</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

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玉勝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